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3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簡志翔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41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381
09 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簡志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累
12 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3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簡志翔於本院審理程
16 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6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
17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
23 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4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5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6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7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8 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
29 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
30 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1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2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4 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
05 條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
06 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7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0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0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14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15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16 範圍。

17 3. 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8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0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21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22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23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24 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
25 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6 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7 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
28 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
29 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
30 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
31 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

01 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02 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
03 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04 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者
05 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06 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
07 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8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09 用之範圍。

10 4.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1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5 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
16 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
17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8 5.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
19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1 （中間法），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3 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4 (二)復按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
25 有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26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27 言。本案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8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
29 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30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31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向賴美香實行詐
02 欺、洗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
03 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5 1.被告前於110年間始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案件，
06 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7 於11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9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已因幫
10 助洗錢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竟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
11 完畢未滿5年即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顯然對刑罰反應力薄
12 弱，復考量被告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卻無法
13 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致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4 責之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依刑法第4
15 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
16 判決參照）。
- 17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
18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9 其刑。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0 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
21 刑減輕其刑。
- 22 3.本案被告同時有累犯加重及幫助犯、洗錢自白之減輕事由，
23 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有正常
25 工作能力，且應知悉社會上詐欺集團猖獗之現象，提供金融
26 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
27 戶文化之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
28 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其未能妥善保管
29 金融帳戶資訊，反將之交付不詳他人使用，所為實屬不當；
30 然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參卷附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考

01 量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子女已成年、現擔任
02 油漆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目前與父母同住，家境
03 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以資懲儆。

06 三、另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7 沒收或追徵。又本案帳戶固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
08 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3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楊翔富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

0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169號

11 被 告 簡志翔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號5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簡志翔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
18 110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於民國11
19 2年3月23日執行完畢。

20 二、詎其不思悔改，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
21 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該他
22 人有可能以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23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24 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5 113年3月3日，在新北市汐止區國泰醫院旁統一超商，透過
26 店到店之方式，將其申請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
2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寄
28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劉榮聖」詐騙集團成
29 員使用，再透過LINE傳送上開提款卡之密碼予對方。嗣該詐
30 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竟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3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1 絡，於113年3月6日15時45分許，先後偽冒東森購物及中國
 02 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話向賴美香佯稱：因電腦遭駭客入
 03 侵致個資外洩，導致信用卡遭盜刷款項，將協助取消盜刷款
 04 項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先後於113年3月6日17時1
 05 9分許、同日17時23分許、同日17時25分許，透過網路轉帳
 06 之方式，分別將新臺幣（下同）4萬8988元、4萬9989元、4
 07 萬999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
 08 以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為賴美香察覺受騙，
 09 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三、案經賴美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志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
2	被告所提供與LINE暱稱「劉榮聖」之對話紀錄1份	被告交寄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LINE暱稱「劉榮聖」使用之事實。
3	(1)告訴人賴美香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所提供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志學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	告訴人賴美香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1. 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請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賴美香先後於113年3月6日17時19分許、同日17時23分許、同日17時25分

01

		許，透過網路轉帳之方式，分別將4萬8988元、4萬9989元、4萬999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對各告訴人實行詐欺，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0

檢察官 陳照世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蕭叡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